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出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管理局实质性工作概述.....	3
三. “区域”.....	4
四. 管理局成员.....	4
五. 常驻管理局代表团.....	5
六. 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5
七. 管理局上届会议.....	6
八.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三十周年.....	7
九. 行政事项.....	7
十. 管理局总部.....	8
十一. 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关系.....	9
十二. 财务.....	10
十三. 图书馆设施和出版物.....	12



---

十四.	网站和公共信息 .....	13
十五.	2012-2014 年期间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方案概述 .....	14
十六.	持续监督勘探合同并视需要授予新的合同 .....	15
十七.	逐步建立“区域”内活动的管理机制 .....	17
十八.	监测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世界金属市场形势、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以及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成本效益高的环境友好型技术发展 .....	21
十九.	收集评估探矿和勘探数据，分析结果 .....	22
二十.	促进和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尤其侧重有关“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	22
二十一.	与管理局工作有关的专业数据库的开发 .....	26
二十二.	选举 2012 年理事会 .....	27
二十三.	管理局未来会议的模式 .....	27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咨询小组成员 .....	30

## 一. 引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的规定向管理局大会提出本报告。报告介绍了管理局自 2011 年第十七届会议以来开展的主要工作。报告还概述了 2012 至 2014 年期间工作方案,包括确定这一期间需要完成的主要任务。

2. 管理局是《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和联合国大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以第 48/263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的规定安排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的组织,尤其是为了管理“区域”内的资源。管理局为此而严格遵循《公约》和 1994 年《协定》的规定,实行基于合同的许可证制度,这涉及向那些有意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勘探矿产的实体发放有限期合同。

3. 根据《公约》其他条款,管理局还承担一些其他特定责任,例如依照《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的规定,向《公约》缔约国分配来自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资源开发活动的缴款或实物,以及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和第二〇九条制订国际规则、条例和程序,以防止、减少和控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并防止损害海洋环境的植物和动物(即生物多样性)。

## 二. 管理局实质性工作概述

4. 管理局的实务职能完全基于《公约》(特别是第十一部分)以及《1994 年协定》。依据 1994 年《协定》,在设立管理局方面采取了循序渐进的做法。因此,在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批准以前,管理局侧重于《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工作领域。这包括监督勘探合同和逐渐发展该“区域”今后活动的监管措施,特别是那些有关保护海洋环境的措施。考虑到管理局可用的资源有限,迄今只能完全根据对深海海底采矿的商业兴趣进度,确定每个工作领域的相对优先次序。

5. 按照循序渐进的做法,管理局成立后的前 10 年主要专注于组织事项。实质性工作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履行《1994 年协定》赋予管理局的评估和评价“区域”矿产资源的职能,以及启动为主要采矿兴趣领域建立环境基线的进程。然而,在过去两年中,管理局的活动和工作量显著增加。管理局的工作量现在不仅包括监督 12 个有效勘探合同,还包括制订迫切需要的有关保护海洋环境和未来开发的规则、条例和程序。2012 年,又提出了 5 份勘探工作计划申请。对于作为一个机构的管理局和对成员国而言,这都令人鼓舞,它们将是今后海地采矿的最终受益者。但是,这也意味着,管理局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现在就要制订公正公平的开发海洋矿产政策和规章,还要为“区域”提供适当层次的环境保护。

6. 在这方面，虽然管理局的工作量已日渐增长，但可用于执行这一工作的资源却没有增加。本报告指出，需要资源来开展下列工作：(a) 有效管理预期数量的勘探合同；(b) 继续逐步制定调控“区域”内活动的规则、条例和程序，包括海地矿产开发条例；(c) 继续必要的基线环境工作，以开展和评价深海海底采矿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尾部分提出了一些关于进一步简化管理局会议模式的建议，以确保其开展工作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最大化。

### 三. “区域”

7. 《公约》中将“区域”定义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及其底土。因此，在确立国家管辖范围的边界之前，便无法明确确定“区域”的地理边界，而前者包括对距离基线 200 海里以外所有大陆架区域进行精确划定。在这方面，《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要求各沿海国将标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或地理坐标表妥为公布，并且，如果大陆架延伸至 200 海里以外，则沿海国须将该海图或坐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于管理局秘书长。除这一要求外，《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9 款还要求沿海国将这种海图或坐标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8. 墨西哥已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正式通知秘书长，它已将关于墨西哥湾西多边形大陆架外部界限海图和其它相关资料交存联合国秘书长，这在管理局成员国中是第一例。作为后续行动，秘书长高兴地通知大会，2012 年 1 月 6 日，墨西哥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向管理局秘书长提交了其在墨西哥湾西部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坐标表副本。秘书长认识到，所有待审议的外大陆架区域主张的划定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秘书长仍要重申的是，《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是一项重要条款，旨在便利为所有国家的利益而有效管理“区域”。秘书长鼓励管理局所有成员国在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之后，尽快遵守《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的规定。

### 四. 管理局成员

9. 根据《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2 款的规定，《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截至 2012 年 5 月 12 日，管理局有 162 个成员 (161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截至同日，《1994 年协定》有 141 个缔约方。

10. 自管理局上次届会以来，没有国家加入为《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缔约方。在《1994 年协定》通过前已为《公约》缔约方的管理局成员中，有 21 个成员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它们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和也门。

11. 根据第 48/263 号决议和《1994 年协定》，《1994 年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应作为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如果《1994 年协定》与第十一部分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1994 年协定》的规定为准。虽然根据《协定》的安排，管理局成员即便不是《1994 年协定》缔约方也当然可参加管理局的工作，但成为《协定》缔约方将能排除这些国家目前存在的不一致状况。因此，自 1998 年起，秘书长按大会的要求，每年都向所有处于这一状态的成员发函，促请它们考虑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最近于 2012 年 5 月发出的信函提请注意 2011 年秘书长报告 (ISBA/17/A/2) 的相关段落和联合国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第 3 段，其中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成为《公约》和《协定》的缔约国，以实现普遍参加这两项文书的目标。秘书长鼓励所有尚未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管理局成员尽早成为缔约方。

## 五. 常驻管理局代表团

12.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下列 20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设有常驻管理局代表团：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西班牙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六. 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3.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生效。自第十七届会议以来，又有两个管理局成员 (法国和圭亚那) 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14. 截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议定书》缔约方的数目为 35 个，它们是：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圭亚那、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15. 秘书长谨提请管理局成员注意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6 段。大会在其中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秘书长敦促其他成员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议定书》除其他外，对出席管理局会议或前往或离开会议的管理局成员代表提供必要保护。《议定书》还给予管理局特派专家必要的特权和豁免，使其能在执行任务期间以及在与任务有关的旅行期间独立履行职能。

## 七. 管理局上届会议

16. 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2 日在金斯敦举行。彼得·汤姆逊(Peter Thomson)(斐济)当选为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安杰伊·普日贝钦(Andrzej Przybycin)(波兰)当选为理事会主席。

17. 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和批准了 4 份请求批准在“区域”内进行勘探的工作计划的申请。由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由瑙鲁担保)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由汤加担保)提交的申请涉及多金属结核勘探。由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交的申请涉及多金属硫化物勘探。

18. 2011 年 7 月 21 日,理事会第 172 次会议决定,在不妨碍今后的选举并适当考虑经济和效益的情况下,将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数量增加到 25 个选举成员。理事会成员强调,委员会成员必须尽一切努力全部出席和参加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19. 理事会未能完成《“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拟订工作,商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处理这一事项。本报告第十七节讨论了这一事项。

20. 理事会还审议了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交理事会的一份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制定一项环境管理计划的提议(ISBA/17/LTC/7)。如委员会所提议,该计划包括设立九个有特别环境利益的区域,以保护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功能不受海底采矿的潜在影响。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有关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决定(ISBA/17/C/19)。在其决定中,理事会确认委员会的建议旨在落实《“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6/A/18,附件)所倡导的预防性办法。理事会还决定,在环境管理计划通过之前,委员会将参照环境管理计划草案,对任何在拟议设立的有特别环境利益的区域之一进行勘探或开发的申请给予特别严格的审查。理事会还呼吁按照《公约》第一百四十三条在有特别环境利益的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通过管理局充分和有效地传播这些研究的结果。此外,理事会请管理局秘书长采取步骤,拟订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计划,并向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那些关心“区域”内公海事项的组织通报其决定。最后,理事会请秘书长再召开一次研讨会,重新审查提议中采用的数据和假设,解决用于评估该计划的数据的可获得性问题,并要求委员会根据这一研讨会的结果和理事会的讨论进一步审查其提议。

21. 第十七届会议之后,秘书长向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通报了理事会的决定。秘书长还召开了一次与管理局订有合同的承包者会

议，以解决用于评估环境管理计划的数据的可获得性问题。详情见本报告第二十二节。

## 八.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三十周年

22. 《公约》于 1982 年 5 月 30 日在纽约通过，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管理局大会在其 ISBA/17/A/8 号决定中，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纪念《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并请管理局秘书长开展周年纪念活动。特别会议将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召开，随后举行招待会。牙买加政府与管理局合作，还提议在 1982 年《公约》开放供签署的地点牙买加蒙特哥湾温德姆玫瑰厅酒店竖立一块纪念牌匾。

23. 2012 年 2 月 29 日，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和管理局秘书长共同主持了三十年周年纪念活动启动仪式。启动仪式同时还展出了图片、海报、地图、海洋矿物样本、研究船和潜水器模型以及管理局和西印度群岛大学海洋科学中心提供的出版物。正式的启动仪式后举行了一场专题讨论会，介绍《公约》、管理局及其捐赠基金的成就，秘书长、秘书长帮办兼法律顾问和财务委员会前成员科伊·罗奇(Coy Roache)在会上做了介绍。大约 100 名外交官、牙买加政府官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了正式启动仪式和专题讨论会。

24. 管理局还派代表参加了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二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庆祝《公约》三十周年的特别纪念会议。管理局秘书长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一起应邀在纪念会议上发言。

## 九. 行政事项

### A.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25. 管理局是一个自治的国际组织，但管理局工作人员适用联合国系统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管理局也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对管理局工作人员提出的有关违反工作人员任用条件及所有有关条例和细则的申诉，接受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管辖。自 2001 年以来，管理局也是《关于适用联合国薪给和津贴共同制度的组织间工作人员调动、暂调或借调的组织间协定》缔约方。正如此前所指出(ISBA/17/A/2, 第 17 段)，2011 年 1 月已对管理局《工作人员细则》进行了审查和更新，以反映联合国所适用的程序和做法的变动以及 2010 年大会通过的《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的变动。经订正的《工作人员细则》颁布后，法律事务办公室对所有现行的行政指示和情况通报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确保它们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保持一致。

## B. 秘书处

26. 秘书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变动，常设员额数保持在 35 个(19 个专业人员和 16 个一般事务人员)。秘书处的结构自 1998 年以来基本上维持不变。秘书处分为四个职能部门：秘书长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行政和管理办公室及资源和环境监测办公室。由于工作人员数量有限，须使用临时助理人员为管理局年度会议提供服务。正式文件的翻译外包给纽约的联合国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该部还为年度会议提供口译和会议服务工作人员。

## C. 工作人员培训

27. 需要进行工作人员培训以维护不断更新的计算机网络和专用软件。像地理信息系统这样的专业领域也需要进行培训。此外，鉴于管理局适用联合国共同制度，因此需要向工作人员提供联合国核心能力强制性培训的机会。遗憾的是，由于牙买加一般没有这种培训的机会，又没有足够的财政资源进行外部培训，实际情况是，工作人员接受培训的机会有限。不过，为了提高语文能力，2011 年为秘书处工作人员开办了法语和西班牙语班。

## 十. 管理局总部

28. 管理局与东道国牙买加政府之间的关系由大会 1999 年核可的一项总部协定做出规定。管理局常设总部的地点在牙买加金斯敦，是以前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的房舍。管理局占用总部大楼分配给管理局的部分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由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之间一项关于常设总部的使用和占用的补充协定做出规定。根据补充协定第 6 条，保持总部大楼包括电梯、消防系统和空调的良好维修和保养是政府的责任。

29. 秘书长此前曾向大会报告有关总部大楼的空调机组、电梯和窗户的老化和状况很差等长期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经常出现故障和漏水，造成管理局财产损失以及健康问题。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间，政府进行了电梯和空调系统的改造和维修工作。所有外窗已重新密封。这些措施暂时减缓了总部大楼最严重的一些缺陷。然而，大楼本身已超龄、老化和效率低下，尤其是在能源效率方面。

30. 虽然牙买加政府负责维护总部大楼的结构，管理局必须负责总部一楼和二楼秘书处各办公室的小型内部维修以及内部布局和装修状况。秘书处各办公室上一次翻修是 1999 年，目前装修及维修状况极差。因此，建议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对秘书处各办公室包括卫生设施进行一次内部翻修。

31. 根据《总部协定》，管理局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举行年会。会议中心的租金费用由管理局行政预算支付。



## 十一. 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关系

### A. 联合国

32. 管理局与联合国，特别是与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为管理局年度会议提供会议服务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保持着密切和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自 2011 年以来，管理局还成为由该司根据联合国与日本的日本财团间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协定管理的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的一个参加组织。

33. 在这方面要回顾指出，大会 1996 年 10 月 24 日第 51/6 号决议授予管理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管理局向联合国派设常驻代表团，从而大大促进了与会员国在纽约的代表之间的有效工作关系。此外，1997 年，管理局与联合国订立一项正式关系协定。根据该协定，管理局同意，为统一国际雇用标准起见，在可行程度上采用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并为人员交流提供便利，以从工作人员的服务中获得最大惠益。该协定还涵盖了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向管理局提供会议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 B.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34. 虽然管理局一贯采用联合国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并服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生活费津贴)等事项的决定，但管理局尚未签署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这对于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有一定的负面影响：管理局无法为确定工作人员一些基本服务条件(例如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进程作出贡献，也无法有效地受惠于组织间协定和相关的工作人员流动及职业提升机制以及联合检查组的服务和通过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协调的安保管理服务。

35. 2011 年在财务委员会讨论此事后，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其提出一份报告，详细说明管理局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的费用和益处。报告已编写完成并已印发，文号为 ISBA/18/FC/2。第十八届会议期间，财务委员会将开会审议该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建议管理局签署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自 2013 年生效，并在 2013-2014 年财政期预算中为参加该委员会工作的费用编列经费。签署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将确保管理局充分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

### C. 国际海洋法法庭

36. 管理局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之间享有和谐的工作关系。2012 年 3 月，秘书长和秘书长帮办应法庭庭长邀请访问了位于汉堡的法庭驻地。他们在那里与法庭法官和海底争端分庭成员举行了非正式讨论。秘书长帮办还同法庭书记官长就一般行政及人员配置事项进行了一次非正式讨论。作为管理局同法庭协作的一部分，法庭图书管理员于 2012 年 2 月访问了管理局，以探索在提供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方面可能的协作领域。这一事项在本报告第十三节中讨论。

## 十二. 财务

### A. 预算

37. 2011 至 2012 年财政期间核定预算为 13 014 700 美元，比前一个财政期间预算增加了 3.9%。2013 至 2014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 (ISBA/18/A/3-ISBA/18/C/7) 将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提交财务委员会审议。拟议预算考虑了管理局工作的演变和为开展这种工作而增加资源的需要。拟议预算还反映了与处理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和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有关的费用增加。

38. 秘书处继续尽力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实施节省费用和提高效率的措施来限制行政开支的不必要增加。这些措施包括：更换和升级现有电话交换机，以实现每年节省经常性费用 12% 和估计节省国际长途话费 20%；能效措施以实现节电 10%；通过改进管理减少加班支出约 40%；整合打印机和信息技术资产以减少维修和耗材费用；更严格地执行差旅政策。此外，秘书处还得以收回总额为 2 622 061.24 牙买加元 (30 138 美元) 的款项，涉及尚未退还的一般消费税、销售出版物的未支付版税以及其他机构推迟支付的语言培训费用。

### B. 缴款情况

39. 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管理局的行政开支由其成员分摊支付，直至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资金支付这些费用。分摊比额表以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为依据，并按成员差异进行调整。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管理局 40% 的成员已缴款，数额占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应缴 2012 年预算摊款的 57%。

40. 成员国以往各期 (1998-2011 年) 未缴摊款数额为 308 267 美元。管理局定期向有关成员国发出通知，提醒它们拖欠款项。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管理局一成员如拖欠应缴费用数额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应缴费用的总额，则该成员应无表决权。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管理局有 42 个成员拖欠款项两年或两年以上：安哥拉、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莱索托、利比里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帕劳、巴拿马、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多哥、乌干达、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1. 另外，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491 708 美元。在这方面要回顾指出，在 2010 年第十六届会议上，财务委员会建议将周转基金水平增至 560 000 美元，在其后两个财政年度期间实现。

### C. 自愿信托基金

42. 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财务委员会成员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设于 2002 年。使用该基金的暂行规定和条件于 2003 年由大会通过，2004 年修订(见 ISBA/9/A/9, 第 14 段; ISBA/9/A/5 和 ISBA/9/C/5)。自愿信托基金由管理局成员和其他方面的自愿捐款组成。迄今，自愿信托基金已收到捐款共计 188 318 美元。最近一笔是 2011 年 6 月尼日利亚所作捐款 10 000 美元。此外，为补充自愿捐款，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也为自愿信托基金垫款 195 000 美元(见下文 D 节)，尽管设立捐赠基金的目的明确不同，是为了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加海洋科学研究，而不是支持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出席这些机构的会议。

43. 迄今为止，自愿信托基金支付总额为 367 192 美元。自愿信托基金年均支出为 45 834 美元。如果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全都使用自愿信托基金，则每年所需经费估计约 60 000 美元。然而，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该基金余额为 22 794 美元，不足以支付 2012 年所需经费估计数。正如第 47 段(下文)所示，继续从捐赠基金借款补充自愿信托基金也将不可能。

44. 在此情况下，秘书长呼吁管理局成员为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帮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充分参加财务委员会成员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 D.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45.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由大会于 2006 年设立(ISBA/12/A/11)。管理和使用该基金的详细规则和程序于 2007 年通过(ISBA/13/A/6)。捐赠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和鼓励为全人类利益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利用训练、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该基金由管理局秘书处管理。

46. 捐赠基金的初始资本额为 2 631 803 美元，来自 7 个先前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二号决议支付的申请费；这些投资者此后已与管理局签订了合同。管理局、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学术机构、科学机构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和私人也可向基金额外捐款。基金自成立以来已收到额外捐款 732 286 美元，最近是 2011 年 9 月日本捐款 100 000 美元和 2012 年 3 月联合王国捐款 20 000 美元。秘书长感谢日本和联合王国对该基金的慷慨捐助。

47. 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结束时，该基金资本为 3 387 038 美元。该基金有累计利息额 370 340 美元，其中 350 644 美元已发放，有 22 949 美元则在过去这些年依照基金财务细则返还为资本。这意味着，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只剩 19 696 美元可用于发放。如上所述，从捐赠基金累计利息中垫付了 195 000 美元以支持自愿信托基金，而这笔资金看来不大可能在可预见的将来收回。当前

的银行利息利率低下，意味着 2012 年可预期收入相对很少，除非该基金积极设法产生一个更好的投资回报。该基金的投资问题将在第十八届会议上由财务委员会开会审议。有关捐赠基金实务活动的信息载于本报告第 105 至第 110 段。

### 十三. 图书馆设施和出版物

#### A.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48.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是秘书处以及成员国、其他个人和机构查询有关海底资源以及深海法律和政治问题的专业资料的主要信息资源。该图书馆负责管理局专门收集的侧重海洋法、海洋事务和深海海底采矿问题的参考和研究资料。它为管理局成员、常驻代表团以及关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信息的研究人员的需要服务，并为支持秘书处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参考和研究协助。此外，图书馆负责管理局正式文件和出版物的归档和分发。该图书馆是国际水产和海洋科学图书馆及信息中心协会的积极成员，该协会每年在一个成员国举行年会；图书馆还是牙买加图书馆和信息协会的成员。

49.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的设施包括一个阅览室，可在此查阅收藏的参考资料，使用计算机终端机查阅电子邮件和上网，检索图书馆资料库，文献搜索，处理电话、电子邮件或面对面询问，复印，图书馆之间的借阅，以及分发明局的正式文件和出版物。通过旨在建设并加强图书馆参考资料综合收藏工作的采购方案，图书馆支持专题研究的能力不断提高，而且图书馆通过以下办法改善信息查阅：(a) 收集、编目和保存印刷和电子版的有关文件，(b) 利用新产品和服务传播信息。随着丰富的新技术和新资源正在转变信息领域，目前正在评估管理信息传递的替代工具，以确保信息需求能得到满足，并能获得最合适和成本效益最高的系统来改善图书馆服务。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图书馆员访问了管理局，探讨在提供信息服务方面可能的合作领域。这两个机构有许多相似之处和挑战，他们确定了一些可能合作的潜在领域，如资源共享和联合馆藏开发。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图书馆采购了 110 本图书和 460 多份期刊，并收到机构、图书馆和个人的若干捐赠，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环境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银行、东京技术研究所、大韩民国驻牙买加大使馆、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牙买加能源和采矿部矿业和地质司、中国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以及美国和平研究所。图书馆还收到联合王国卡迪夫大学埃德温·埃格德(Edwin Egede)的个人捐赠。秘书长对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支助图书馆的所有机构和人士表示感谢。

51. 该图书馆继续收到索要管理局出版物和文件副本的请求。图书馆还继续回应各类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界、政府部门和普通公众索要资料的请求，并就有关管理局活动、国际海洋法和深海海底采矿等专题领域的资料来源提供指导。《公约》三十周年纪念活动再次激发公众对《公约》历史和管理局活动的兴趣，因此，图书馆收到了许多信息索求。海床争端分庭关于国家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也使研究人员产生极大兴趣。图书馆还收到许多请求，大多为电子形式，要求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海洋法会议；捐赠基金；大陆架立法和对专属经济区提出的权利主张；目前的海洋矿产资源研究和勘探发展情况；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附件一）；探矿、勘探和开采的基本条件（《公约》附件三）；近海开采和深海勘探许可证的国家立法；牙买加和加勒比地区在第三次会议上参与谈判的情况；中国目前在海洋法方面的问题和发展情况；《公约》在加勒比国家的适用情况，特别是关于该区域的边界问题；墨西哥太平洋地区的地质结构；海底环境的保护。

52. 另外还收到研究人员、设在牙买加的若干大使馆和常驻代表团以及其他国家的各类学术和研究机构提出的请求，并向他们提供了图书馆服务，其中包括：中国厦门大学；尼日利亚海洋学和海洋研究所；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图书馆；联合国剑桥芬纳斯钱伯斯律师事务所；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海洋和湖泊科学研究所；加勒比法院；环境署牙买加办事处；牙买加国家环境与规划局、海事管理局和外交和对外贸易部；牙买加工工大学的学生；牙买加西印度群岛大学和诺曼·曼利法学院；加勒比海洋研究所；阿伦·柯顿(Allan Kirton)；中国常驻牙买加代表团和巴西常驻牙买加代表团。

## B. 出版物

53. 管理局的出版物有印刷和电子版本，定期出版物包括管理局的决定和文件年度简编(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以及载有大会和理事会成员情况、常驻代表姓名和地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姓名等资料的手册。管理局还出版一系列专门的法律和技术报告。

54. 为了跟上全球出版业的发展趋势，管理局正朝着更多地以电子形式发行出版物的方向努力。管理局所有技术研究和讲习班记录均已转换为电子书格式，可从管理局的网站([www.isa.org.jm](http://www.isa.org.jm))免费下载。秘书处并正在分析电子发行出版物的可选办法，以减少印刷和发行成本，并利用广泛采用如平板电脑和电子书阅读器等新技术的优势。

## 十四. 网站和公共信息

### A. 网站

55. 管理局的网站([www.isa.org.jm](http://www.isa.org.jm))主要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关于管理局活动的基本信息。管理局各机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和决定的案文都有管理局

6 种正式语文的版本。管理局的所有正式出版物也可以电子书和数字文件格式从网站上获得。网站上的中央数据储存库代管各专题数据库以及允许以互动方式产生地图的地理信息系统。目前的网站是在 2007 年使用 Drupal 进行了重新设计, Drupal 是一个复杂的编程接口和公开源码软件, 如今许多网站均采用该软件。不过, 它还需进一步重组和重新设计, 才能更加方便用户。还将努力把网站整合到中央数据储存库。

## B. 公共信息

56. 管理局的工作具有高度技术性和专业性, 因此经常被误解和曲解。秘书处目前尚未设有宣传单位, 但采取了多项举措, 以确保管理局的职能和宗旨得到宣传和理解。除了在管理局网站上提供信息之外, 这些举措还包括发行关于技术专题的宣传小册子、通讯和简报。

57. 自 2007 年以来, 管理局已在世界不同地区召开 6 次宣传研讨会。这些研讨会的目的是向政府官员、海事决策者和国家及区域机构的科学家介绍管理局的工作, 并促进发展中国家这些机构的科学家参与国际研究机构在“区域”内开展的海洋科学研究。研讨会通常包括专家介绍“区域”中能发现的矿物种类、资源评价、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免遭“区域”内活动的影响, 以及为开采海底矿物设立法律制度的进程和现状, 并介绍与海洋法有关的区域问题。已在印度尼西亚美娜多(2007 年 3 月)、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 11 月)、阿布贾(2009 年 3 月)、马德里(2010 年 2 月)和金斯敦(2011 年 3 月)举行区域研讨会。拟议在即将开始的两年期中举行另外两次研讨会, 其中第一次将由斯里兰卡主办, 并包括印度、泰国和马来西亚等邻国, 第二次将由加纳代表非洲联盟主办。

58. 2012 年 2 月 16 日, 继缔约国在 2011 年第二十一一次缔约国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之后, 第六次宣传研讨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本次研讨会的目的是向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管理局成员代表介绍当前与深海海底采矿和管理局工作有关的问题。触及的问题包括从海底矿藏提取稀土元素的前景、管理局开展的资源评估、捐赠基金提供的培训机会、管理局的结构、理事会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59. 2012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 沙特阿拉伯外交部 13 名青年外交官前往管理局总部进行实地考察, 这是该部组织并由设在伦敦的沃尔泰拉·菲耶塔(Messrs Volterra Fietta)国际公法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国际公法培训计划的一部分。管理局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管理局的工作和“区域”内资源情况的讲座和演讲。

## 十五. 2012–2014 年期间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方案概述

60. 2012–2014 年期间工作方案将继续主要侧重于必要的科学、技术、法律和政策工作, 以便履行《公约》和《1994 年协定》赋予管理局的职能。尽管很多项目

是相互关联的，但为了便于参考，工作方案围绕以下主要实务工作流程，按专题分列，反映了《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的各项规定：

- (a) 持续监督勘探合同并视需要授予新的合同；
- (b) 逐步制定调控“区域”内活动的制度；
- (c) 监测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的价格、趋势和前景，以及在海地采矿活动方面富有成本效益和环保型技术的开发情况；
- (d) 收集和评估探矿和勘探所产生的数据并对结果进行分析；
- (e) 推动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侧重于“区域”内活动对环境影响的研究；
- (f) 开发与管理局工作有关的专门数据库。

## 十六. 持续监督勘探合同并视需要授予新的合同

61. 管理局与希望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实体之间的关系为合同性质，这是《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年《协定》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基础。《公约》附件三规定了“探矿、勘探和开采的基本条件”，这也是这一法律制度的固有组成部分，管理局通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将对此作出进一步的阐述。因此，管理和监督管理局与希望勘探或开采深海矿物资源的合格实体之间签订的合同是管理局的核心职能。过去三年，管理局发放的合同数量大幅增加，因此，管理局工作方案这方面内容的重要性更加突出。

### A. 勘探合同的现状

62. 2001至2010年期间，管理局向以下合格实体(担保国列在括号内)发放了8个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它们是：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俄罗斯联邦)；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中国)；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印度政府；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德国)。

63. 2011年，理事会核准了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瑙鲁)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汤加)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在大洋协会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申请后，理事会还核准了第一批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得到核准后，拟订了工作计划的合同，签订合同情况如下：2011年7月22日在金斯敦与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签订了合同；2011年11月18日在北京与大洋协会签订了合同；2012

年 1 月 11 日在金斯敦与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已拟定了与俄罗斯联邦的合同，但由于安排方面的困难，仍未签署。预计将很快签订合同。

64. 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规定了管理局(由秘书长代表)与承包者之间关系的规范要求，其中包括按时进行报告等要求。根据合同规定，承包者须提交年度活动报告。要求提交报告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机制，使秘书长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能够妥善了解承包者的活动，以便能够行使《公约》赋予的职能，特别是使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有害影响的职能。

65. 年度报告应最迟于每年的 3 月 31 日提交。截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9 个承包者提交了 2011 年勘探活动的年度报告，它们是：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海洋金属组织、大韩民国政府、大洋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印度政府、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以及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因为 2011 年 11 月和 2012 年 1 月才分别与大洋协会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签订了最新合同，还因为上述合同的勘探活动都不在 2012 年 3 月之前展开，所以这些合同的第一次年度报告要到 2013 年提交。秘书处对年度报告进行技术审查，然后提交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便利其在每届会议上的工作。由于签订了新合同，秘书处和委员会的工作量将增加。如果 2012 年核准五个新合同，管理局每年必须处理的年度报告将多达 17 个。

## B. 对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66. 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必须包括关于拟议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例如对勘探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拟进行的研究，以及下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的预计年支出表。申请书一经批准，五年活动方案就作为合同附表被列入勘探合同，而且依照合同标准条款 4(《规章》附件 4 第 4 节)，承包者根据合同有义务按照活动方案规定的时间表开始勘探，并遵守合同所规定的时限或对时限所作的任何修改。

67. 承包者和管理局可根据采矿业的良好作法并考虑到市场状况，经双方商定后随时调整活动方案。不过，这些规章提供了一个具体机制，使承包者可通过秘书长和每个承包者联合进行的定期审查每五年调整一次自己的活动方案。在这方面，标准条款 4.4 规定，承包者和秘书长应最迟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的每一个五年期期满前 90 天，联合审查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根据审查情况，承包者应说明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包括订正预计年开支附表，对上一个活动方案作出必要的调整。然后，订正的活动方案通过秘书长和承包者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以换文形式)被纳入合同。秘书长需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向理事会报告审查情况。

68. 目前的 6 个承包者(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海洋金属组织、大韩民国政府、大洋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在 2001 年得



到合同，它们的第二个五年期在 2011 年结束。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在 2006 年得到合同，其第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在 2011 年终止。因此，秘书长在 2010 年 10 月开始了定期审查进程，邀请所有承包者除年度报告外，还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迄今为止开展的勘探工作以及取得的数据和结果，包括尚未向管理局提供的数据。他又邀请承包者采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2009 年关于承包者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指导建议 (ISBA/15/LTC/7) 中推荐的格式，提供所审查五年期经费支出的综合分类账。他还邀请承包者提交下一个五年期的拟议活动方案以及相关的最低支出报表。

69. 收到的承包者报告在 2011 年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交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会在审查每一承包者的年度报告时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在承包者执行工作计划方面，委员会对缺乏与资源评估和环境基线研究有关的原始数据表示关切。委员会指出，缺乏此类数据阻碍了管理局对“区域”内活动进行评估，例如拟订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了若干建议，这些建议随后被理事会采纳并反映于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1 日的决定中 (ISBA/17/C/20)。在财政支出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承包者报告的财政支出差异很大。委员会重申，如果承包者不遵守相关的指导建议，委员会就很难对实际和直接的勘探支出进行任何评价。委员会建议，上一个五年合同期期满后续约的 6 个承包者应在下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中列入经济可行性初步研究，说明任何开采结核投资可能产生的回报。最后，委员会建议秘书处组织召开承包者会议，在议程中明确规定把财务评估列为未来报告的组成部分。

70.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秘书长或其代表努力与每一个承包者举行双边会议，以按照《规章》的设想，更详细地讨论工作计划的执行。对大洋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大韩民国等承包者进行了正式访问并举行会议，在金斯敦与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以及海洋金属组织举行了会议。2012 年 5 月在纽约与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的担保国法国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会议。无法与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举行双边会议。这些会议非常有用，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每一个承包者的勘探方案、战略目标和成果。会议还使秘书长有机会向承包者更详细地转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理事会关切的问题，特别是提供环境基线数据和今后“区域”内活动的速度等问题，并使承包者有机会对这些关切问题做出答复。承包者还能向秘书长通报采矿和加工技术的发展状况。在进行上述审查后，采取了必要步骤把订正的活动方案纳入每一份合同。已印发了一份关于定期审查情况的更详细报告，文号为 ISBA/18/C/9。

## 十七. 逐步建立“区域”内活动的管理机制

71. 管理局应发挥重要作用，确保根据《公约》和 1994 年《协定》建立适当的管理机制，为未来“区域”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开采提供充分的使用权保障，同时

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这一管理机制最终将被纳入一部《采矿守则》，其中将包括管理局为管理“区域”内海洋矿物的探矿、勘探和开采而颁布的一整套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全部内容。

72. 这些规章还规定了在“区域”内探矿的条款和条件，包括申请探矿者通知管理局其探矿意向以及管理局秘书长审理和记录此通知的程序。每套规章的附件 1 提供了通知的标准格式。2011 年 9 月 6 日，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向秘书长提交了在印度洋中脊南部和印度洋东南脊北部进行多金属硫化物探矿的意向通知。秘书长审查了通知并认为它符合《公约》及《“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 1, 附件)的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4 日告知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所长，已按《规章》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通知妥为记录在案。

#### A. 探矿和勘探

73. 《采矿守则》到目前为止包括 2000 年 7 月 13 日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结核规章》)(ISBA/6/A/18, 附件)和 2010 年 11 月 15 日的《“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硫化物规章》)(ISBA/16/A/12/Rev. 1, 附件)。这些规章除了规定申请和批准合同的流程以外，还规定了与管理局签订合同的标准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实体。理事会目前正在仔细制订管理探矿和勘探“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74. 探矿和勘探“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的规章草案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2009 年提出，并在 2010 年第十六届会议和 2011 年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得到审议。在详细宣读规章草案的全部案文后，除第 11、12、21 和 27 条外，其他所有条款都达成了协议。商定在 2012 年第十八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上述未决问题并将规章制定工作作为理事会的工作重点。大家还指出，如同处理多金属硫化物的情况一样，有必要在适当时候通过一项理事会决定，以处理可能提出的重叠主张。

#### B. 开采

75. 对潜在投资者来说，深海海底采矿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对“区域”资源的开采还没有详细规章，使其很难考虑进行商业开采。依照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与《公约》第一五三条和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第 2 目一并解读，理事会在下列情况下可酌情随时制订这种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利于海底矿物勘探或开采工作计划的核准：它认为需要这种规则来管理“区域”内开展的活动；它判定商业性开发即将开始；或应国民打算申请核准开采工作计划的缔约国的请求。

76. 在 2011 年第十七届会议上，斐济代表团发言(ISBA/17/C/22)请求理事会开始拟订指导开采的规章，得到了其他代表团的支持。该代表团指出，管理局到 2011 年已批准了 12 个在“区域”内进行勘探的合同，其中多个合同将于 2016 年终止，

届时预计承包者将会准备进入开采阶段。然而，他们无法这样做，除非定义明确的开采参数已经到位，让承包者可以评估进入商业开采将面临的经济风险。斐济发言后，理事会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拟订开采规章的战略工作计划，提交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77. 按照理事会的要求，秘书长印发了一份报告 (ISBA/18/C/4)，讨论拟订开采守则所涉及的问题，并概述了在 2014 年底前拟订这一守则的工作计划。将邀请理事会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讨论这一报告，以期提供适当的政策意见，并要求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在 2013 年开始拟订开采守则的工作，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这一工作进展。支持这一工作的资源也已确定，并在 2013 年至 2014 年财政期间的拟议预算中请批。

### C. 用户指南

78. 鉴于管理局成员在以往届会上提出的建议，秘书处已在咨询人的协助下开始编写一份深海海底采矿管理机制的用户指南。指南的编写将尽量采用非技术语言，以方便普通用户使用，其中包括潜在的许可申请人、成员国代表、出席管理局会议的代表和工作人员。指南将明确解释探矿、勘探和开采系统的基本特点，包括该系统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和法律来源，对照《公约》、《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各个规章，并一步步解释申请勘探许可的程序，包括已通过或将通过规章的三类资源之间的差异。指南还将解释勘探许可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以及承包者为遵守这种条款和条件需采取的步骤。截至 2012 年 6 月，用户指南草案已分发供同行审议。预计将于 2012 年最后一个季度发布。

### D. 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79. 《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4 款指出，担保国有义务按照《公约》第一三九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受担保的承包者遵守规定。附件三第 4 条第 4 款明确规定，担保国的确保遵守责任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因此，此种责任要求担保国制定法律和规章并采取行政措施，而这些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可以合理地认为足以使其管辖下的人遵守”。在这方面，《公约》第二〇八条还规定沿海国应制定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受其管辖的海底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这种法律和规章的效力应不低于国际规则、标准及建议的办法和程序，包括管理局通过的规则、标准及办法和程序。第二〇九条进一步规定，各国应制定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由悬挂其旗帜或在其国内登记或在其权力下经营的船只、设施、结构和其他装置所进行的“区域”内活动造成对海洋环境的污染。这种法律和规章的效力也应不低于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所确立的国际规则、标准及建议的办法和程序。

80. 在关于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sup>1</sup>中，海底争端分庭申明，《公约》要求担保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制定法律和规章并采取行政措施，以履行两种不同的功能，即，确保承包商遵守其义务和免除担保国的赔偿责任。虽然这些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的范围和程度取决于担保国的法律制度，但不妨包括设立执法机制，以便对受担保的承包者的活动进行积极监督并协调担保国与管理局的活动。这种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与管理局的合同有效期间应始终生效。这种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的存在虽然不是与管理局缔结合同的条件，却是担保国履行尽职义务及要求豁免赔偿责任的必要条件。尤其是在海洋环境保护方面，担保国的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的严格程度不得低于管理局通过的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或其效力低于国际规则、规章及程序。

81. 分庭的意见澄清了《公约》和1994年《协定》的规定，但也意味着担保国和潜在担保国，包括希望通过担保保留区域内的工作计划而参加深海海底采矿的发展中国家，需要考虑为此通过适当的法律和规章。在2011年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管理局应负责编写协助担保国履行上述义务的示范立法(ISBA/17/C/13, 第31(b)段)。根据这一建议，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情况。理事会还决定请秘书长邀请担保国和管理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管理局秘书处提供有关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文本(ISBA/17/C/20, 第3段)。

82. 随后，秘书处邀请现有承包者的担保国以及管理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供有关的信息或文本。截至2012年5月7日，管理局下列成员已向秘书处提供了这种信息：中国、库克群岛、捷克共和国、德国、圭亚那、墨西哥、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83. 在所收到信息的基础上，秘书长已提出一份报告(ISBA/18/C/8 和 Add. 1)供理事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该报告包括成员国提供的信息摘要以及有关的区域努力和观察国活动的信息。

#### E. 《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的执行

84. 正如本报告第3段所指出，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第1和第4款，管理局的具体职责之一是向《公约》各缔约国分配因在领海基线起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大陆架”)上开采非生物资源而缴付的费用或实物。

85. 《公约》第八十二条规定，开发外大陆架非生物资源的缔约国或各经营者应缴付一定比例的开发收入，供整个国际社会使用。这一比例被界定为矿址产值或

<sup>1</sup>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咨询意见，2011年2月1日，可查阅 [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case\\_no\\_17/adv\\_op\\_010211.pdf](http://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case_no_17/adv_op_010211.pdf)。

产量的 1%，此后该比例每年增加 1%，至 7% 为止，其后的比例应保持为 7%。第八十二条第 4 款规定由管理局负责“根据公平分享的标准”分配这些收入，“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内陆国的利益和需要”。有理由期待管理局作为负责管理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应缴费用和实物的国际主管机构，提前考虑并采取步骤执行这一规定。

86. 2009 年和 2010 年，管理局发布了两项技术研究，分别涉及与第八十二条执行工作有关的法律和政策问题，以及与外大陆架有关的技术和资源问题。根据这些技术研究的结果，准备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邀请管理局成员国代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专家参加，审议并帮助起草关于管理局执行《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的建议草案，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秘书长高兴地注意到专家小组会议将与中国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合作，于 2012 年 11 月在北京举行。

## **十八. 监测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世界金属市场形势、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以及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成本效益高的环境友好型技术发展**

### **A. 监测世界金属市场形势及价格、趋势和前景**

87. 为了更好地监测世界金属市场的趋势和发展，秘书处正在建立一个数据库，涵盖最近和历史的价格、消费、生产成本和贸易统计。这些数据可供管理局编写有关金属的报告，进行有关多金属结核、富钴结核和多金属硫化物的专门经济研究。该数据库还将包括陆上矿藏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秘书处也在收集多金属结核采矿成本模型各个组成部分的数据和信息，包括设备、运输和矿石加工成本。

### **B. 海底矿床含有的稀土元素经济潜力评估**

88. 虽然名称为稀土元素，其储量在地壳中却相对丰富。然而，由于其地球化学性质而分布非常分散，稀土元素通常不以集中和经济可开采的形式存在。目前，世界 95% 以上的稀土供给由中国生产，但预计全球需求将超过供给。稀土元素存在于“区域”内发现的若干矿床，包括金属结核矿床和富钴铁锰矿床。相信如果能够确立经济的加工路线，结核采矿的利润率将会提高。秘书处目前正在进行一项技术研究，以评估海底矿床作为海底采矿的副产品是否有潜力成为稀土元素的替代来源。

89. 稀土元素在现代社会中用途广泛，包括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风轮机、电动机和应用广泛的磁铁以及众多电子产品。稀土元素在新兴高新技术和绿色技术中的工业应用使这些矿物质具有直接的关键和战略重要性。稀土元素族内的几种元素尤为重要，预计到 2014 年全球市场上将出现短缺，例如钕、铈、铽和镱。

90. 到目前为止，秘书处已汇编了在多金属结核和富钴结壳中出现的稀土元素的地球化学性质和地理变异方面能够得到的较详尽的数据和信息。一个汇集各种资料来源的稀土元素分级全球地球化学数据库已经完成编撰，涵盖了有价值的富钴结壳和多金属结核主要地理区域，包括中太平洋、中印度洋和南大西洋。预计这项工作将于 2013 年完成。虽然迄今所进行的地球化学分析的结果似乎前景乐观，但这项工作至今尚未考虑稀土元素作为多金属结核或富钴铁锰结壳矿床的采矿副产品所需的冶金因素、矿石加工成本和回收效率。

## 十九. 收集评估探矿和勘探数据，分析结果

91. 秘书处一直与巴西政府合作，努力编制研究不足的南大西洋矿产前景和地质情况的数字地图集。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

(a) 积累相关的地理空间数据，以增进了解南大西洋的地质；

(b) 扩大管理局的探矿数据；

(c) 汇编免费提供的数据和可视产品，支助在“区域”内和国家管辖下邻近区域内勘探和可持续使用矿产资源，包括成员国接壤南大西洋的大陆架；

(d) 促进发展有关海洋矿产资源的地理信息系统方法和资源评估及取样技术的能力，特别是通过南南合作机制转让巴西地质局使用的知识和技术。自 2011 年起，收集了各种关于这个地理区域资源潜力的数据集，整合并入一个数据库，其中包括地震、重力、磁力和测深数据和资料，以及南大西洋某些区域金属含量数据。这些数据覆盖安哥拉海盆、格兰德河海隆和大西洋中脊的区域。在该项目框架内编制了新的南大西洋海底地貌图。目前的工作重点是物色拥有有关数据集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建立数据交换流程。

## 二十. 促进和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尤其侧重有关“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

92. 根据《公约》第一四三条，管理局全面负责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协调和传播这些研究所获得的结果。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和第二〇九条，管理局也有责任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不受在“区域”内进行的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管理局已着手执行《公约》规定的职责和 1994 年《协定》附件第一节第 5 段规定的各种任务，特别是分段(f)至(j)规定的任务，其最直接和最实际的方式是举办一系列专家研讨会、讨论会和会议。捐赠基金也为发展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研的能力做贡献。

93. 对管理局来说，一个关键因素是，虽然过去已经进行或目前仍在进行大量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但人们普遍认为，目前对深海生态的认识和了解仍然不足

以对大规模商业海底采矿，而不是勘探，作出明确的风险评估。为了今后能够管理在“区域”内开发矿物的影响使之不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管理局必须进一步了解含矿区域海洋环境的状况和脆弱性。这包括了解这些区域的基本情况、这些基本情况的自然变数以及它们同采矿所产生的影响之间的关系等。还必须把这种数据标准化，包括分类信息在内。

## A. 技术研讨会

94. 管理局 2011 年 11 月在斐济举行第十三次国际研讨会。这是与斐济政府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与技术司合作举办的，重点是探讨深海矿物勘探和开采的环境管理需求。专题的选择反映出人们日益关心和关切深海矿产勘探和开采对环境的潜在影响以及国家和国际一级主管机关如何以可持续方式规范国家管辖范围内外区域这个新兴的经济发展机会。会议另一个目的是评估管理局为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深海海底采矿的有害影响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区域海洋矿物开发的适用性。研讨会的成果包括海底采矿的环境影响评估模板草案、应构成深海海底采矿环境管理基础的立法和监管规定概要以及能力建设需求和满足这些需求的方法的确定。

95. 出席研讨会的有来自 18 个国家的 79 个参加者。研讨会包括一系列讲座，均放在管理局网站，随后分三个工作组讨论具体议题。研讨会报告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0 号技术研究报告(2012 年)<sup>2</sup> 发布，详细介绍了研讨会的背景和三个工作组讨论成果。

96. 拟议在今后两年期间再召集四次研讨会。其中三次将侧重于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相关的动物区系分类的标准化。第四次研讨会将侧重多金属结核形态的标准化。

## B. 与勘探承包者就勘探区内环境基线数据生物部分进行非正式协商

97. 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指出，管理局亟需更新以可接受格式提交承包者收集的科技数据的数据管理要求。理事会在其 2011 年 7 月 21 日决定 (ISBA/17/C/20) 中呼吁承包者根据《结核规章》第 31 条第 4 和第 5 款及《硫化物规章》第 34 条的规定，以数字格式提供原始数据，以便纳入管理局数据库。此外，理事会在审议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拟议环境管理计划 (ISBA/17/LTC/7) 时，请秘书长在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会议，除其他外，商讨可用于评估该计划的数据的可得性。

98. 为落实理事会的要求，2012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秘书长召开了一次承包者非正式会议。会议首先介绍了管理局收到的环境数据现状、公开可得的相关数据

<sup>2</sup> “深海矿物勘探和开采的环境管理需求：国际海底管理局同斐济政府以及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与技术司合作在斐济纳迪举行的研讨会报告，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

状况和需要标准化的情况。随后，每个承包者介绍了收集的数据的现状及今后的活动。鉴于理事会的要求，一些承包者在会议前提供了更多数据；所有承包者承诺评估其保存的原始数据，并以标准化的电子格式向管理局提供这些数据和未来收集的所有数据。

99. 秘书处正在审查和消化收到的新数据，将在适当时候报告新数据及其潜在的用途。会议还指出了分类标准化的必要性，建议通过一系列研讨会解决这一问题。这些研讨会的目的是汇集为承包者进行分类鉴定者和相关领域的著名专家，以创建标准化途径，让所有承办者能够使用相同的术语，合并各承包者的数据集。需要这种标准化，尤其是为了评估区域生物多样性和物种范围，并提供可用于评估“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信息。基于承办者的建议，提议召开三次专家研讨会，规范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矿床相关的巨型动物、微型动物和小型底栖动物区系的分类。

### C. 加强和协调海洋科学研究的国际合作

100. 秘书处继续参加科学会议和重要会议，以期了解最新的相关科学问题，并促进管理局的工作。这些论坛有助于建立新的合作及确定专家来协助管理局的工作。

101. 其中一项合作是与深海生态系统科学探究国际网络之间的合作。创建该网络的目的是维持并进一步发展海洋生物普查计划期间发起的国际合作。该网络汇集了具备各种技能的矢志不移的科学家，包括相当比例的年轻一代科学家。该网络正在努力填补有关深海生态系统的关键知识差距，提供一个框架以弥合科学家和决策者之间的差距。管理局派人参加了该网络的指导小组会议，网络有意让管理局参与其一些活动。网络可以成为上文确定的分类研讨会上的潜在合作者。此类合作将大幅度提高管理局在科学界的知名度。

102. 管理局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识别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的区域方面。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的区域是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2008 年第九次会议通过的七项科学标准所确定的、可能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 (IX/20 号决定，附件一)。这些区域的识别并不涉及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护制度，但管理局考虑发放新的勘探合同时可使用相关的现有信息。管理局一直积极关注根据《公约》开展的讨论，尤其是在可能出现矿产勘探的区域的研讨会。管理局在 2011 年 11 月参加了西南太平洋区域帮助说明具有生态或生物重大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研讨会，会上，确定了 26 个符合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的区域标准的区域。

103. 秘书处将继续跟踪确立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的区域的进展，以便更好地了解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的区域的概念如何融入管理局的工作。尤其有意义的是即将召开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的区域的研讨会，研究南印度洋(毛里



求斯, 2012年7月30日至8月3日)和太平洋热带东部和温带海区(厄瓜多尔加拉帕戈斯群岛, 2012年8月27日至31日)。此外, 在适当的时候, 生物多样性公约将举行北太平洋区域研讨会, 人们对那里富钴结壳的开采拥有最大兴趣。

104. 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是一个国际性合作伙伴关系, 旨在推进保存深海和公海生物多样性的科学依据。它还力求帮助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性组织使用和开发数据、工具和方法, 确定海洋中具有生态重大意义的区域, 初步的重点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该倡议由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协调, 并得到德国联邦自然保护局的核心支助。管理局连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同是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咨询委员会成员, 自第十七届会议以来参加了该倡议的年度会议和咨询委员会会议。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的大部分工作涉及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的区域, 但它也提供了一个论坛, 以便与其他方面交流有关深海生物多样性知识差距和如何弥补这些差距的看法。

#### D. 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105. 捐赠基金旨在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特别是通过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 支持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方案。任何发展中国家或其他国家均可申请获得该基金的援助, 只要补助金的用途惠及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秘书长任命的一个咨询小组对基金援助申请进行评价, 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小组成员的任命适当考虑到了公平地域代表性, 包括常驻管理局代表、教育机构或国际组织代表以及与管理局的工作密切相关的个人。2011年, 秘书长任命了小组新成员, 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106. 捐赠基金由管理局秘书处掌管, 秘书处必须努力与各大学、科研机构、承包者和其他实体做出安排, 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提供参加海洋科研活动的机会。这类安排可包括减免培训费。秘书处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旨在促请国际捐助界注意该基金提供的机会, 并鼓励提供更多捐助。这些活动包括发布新闻稿和宣传材料, 在管理局网站上开辟一个专门设计的网页 [www.isa.org.jm/en/efund](http://www.isa.org.jm/en/efund), 并建立一个可能有兴趣提供培训课程或研究机会的合作机构网络。到目前为止, 该网络成员包括: 国家海洋学中心(联合王国)、国家海洋技术研究所和国家海洋学研究所(印度)、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德国)、自然历史博物馆(联合王国)、北卡罗来纳杜克大学(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大洋中脊协会, 后者是一个促进洋底扩张中心跨学科研究的国际非营利组织。

107. 迄今为止, 共有30名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获得了捐赠基金的资助。他们来自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帕

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越南。每个受惠人均得以参加国际培训方案或研究项目。如果没有基金的援助，这是不可能的。秘书长 2010 年 (ISBA/16/A/2) 和 2011 年 (ISBA/17/A/2) 的报告详细列明了 2011 年之前捐赠基金资助的项目。自第十七届会议以来，基金又发放了 2 笔资金。

108. 向国际大洋中脊协会发放了 45 000 美元，用于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每年提供 3 笔海洋科学研究金。国际大洋中脊协会通过创建一个全球研究社区、规划和协调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单独完成的新的科学方案、交流科学信息和共享新技术及设施，促进洋底扩张中心跨学科和国际性研究。不妨回顾，这是向国际大洋中脊协会发放的第二笔资金。第一笔资金是 2008 年发放的，用于资助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提供 6 笔研究金。当前这笔资金的发放是前次合作的继续。受援者可将研究金用于从事洋脊科学任何领域的研究，但特别鼓励用于参加国际考察航行、使用国际实验室或增加其研究工作的国际层面。这方面的更多资料，包括申请研究金的具体办法，可见管理局网站。

109. 向罗得海洋法律和政策学院发放了一笔数额为 30 000 美元的资金，帮助为发展中国家的学生提供几笔研究金，并扩大该学院的培训方案，使之包括与深海海底海洋科学有关的问题。罗得学院成立于 1995 年，开设有为期三周的强化学习课程，由全世界一流的法学家、执业律师和国际法教员授课。这是由美利坚合众国夏洛茨维尔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爱琴海洋法和海事法研究所（希腊罗得岛）、冰岛海洋法研究所（雷克雅未克）、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德国海德堡）以及荷兰海洋法研究所（荷兰乌特勒支）联合赞助的合作项目。学院成立以来，已有 96 个国家的 400 多名学生毕业。共有 27 名学员受益于捐赠基金的资助。2012 年，将利用最近获得的资金再资助 6 名或更多的学生。

110. 管理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措施，激发潜在捐助者和机构伙伴对捐赠基金的兴趣。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联合国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1 段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等途径，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人员以建立和加强有关的专业知识，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及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捐赠基金是促进深海海洋科学研究领域能力建设活动的主要机制之一。秘书长希望鼓励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向基金捐款。

## 二十一. 与管理局工作有关的专业数据库的开发

111. 秘书处维持着一个中央数据储存库，管理局所有成员都能查阅提供给管理局的所有非专有性数据。中央数据储存库还是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可用以创建评估环境影响的基准。它目前由以下的核心数据集构成：海底块状硫化物数据库、

富钴铁锰结壳数据库、多金属结核数据库、网基地理信息系统、图书目录、书目数据库以及海底专利数据库。

112. 中央数据储存库是 2002 年使用甲骨文(Oracle)数据库平台(现已过时)设计的。甲骨文数据库包含主要矿产资源数据。除了该数据库,秘书处也维持关于资源数据和与国际海底区域有关的地理信息的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迫切需要审查中央数据储存库的系统结构和软件设计,以增强其功能和与类似数据库及现代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的兼容性,并改进网络接口。

113. 管理局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包含以下部分:日常操作系统、管理局网站、中央数据储存库、海底专利数据库、环境数据库、书目数据库、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和图书馆数据库。该系统自最初于 1998 年创建以来,每个组件都是单独开发,之后加到现有基础设施上。目前正在努力输入数据和信息,以便根据标准化数据进行区域评估和资源评价。本两年期间将对整个系统,包括信息技术股的组织结构,进行审查。

## 二十二. 选举 2012 年理事会

114. 根据《公约》和大会决定,理事会 20 个成员的任期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任期将届满的理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a) A 组: 中国和日本;

(b) B 组: 印度;

(c) C 组: 加拿大和南非;

(d) D 组: 孟加拉国、巴西和苏丹;

(e) E 组: 安哥拉、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圭亚那、肯尼亚、纳米比亚、荷兰、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5. 为了促进理事会新成员的选举进程,秘书处的惯例做法是印发非正式的指示性清单,列明有资格参选理事会各组成员的管理局成员国。

## 二十三. 管理局未来会议的模式

116. 管理局成立以来一直存在的一个令人关切问题是,在金斯敦举行的管理局会议的出席情况不佳。按照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宣传讨论会上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并为了查明一直未达到大会出席者法定数的原因,秘书处对大会和理事会过去 12 年的会议模式进行了分析。

117. 2000年至2011年期间，大会只在2004年和2008年两次达到法定数。除这两年外，出席大会会议的成员数相对稳定，保持在57至66个之间(大约为成员总数的40%至45%)。出席数最少的是2007年，只有57个(36%)成员出席。这显然是不理想的，因为它意味着作出的决定虽然有效，但缺乏合法性，不一定能反映管理局全体成员的意见。

118. 根据成员提出的建议，秘书处曾尝试在每年的不同时间举行年度会议，但前提是可得到会议服务。然而，没有统计证据表明，年度会议的时间安排，即在3月和8月之间的不同日期举行会议，给总体出席率带来了任何明显差异，虽然这可能会对个别成员决定是否出席会议产生影响。

119. 对成员国决定是否参加管理局届会影响更大的因素似乎是大会需要开展的业务量以及管理局各机关在届会期间组织会议的情况。2000年至2012年期间，大会每年平均召开5.4次会议(3天)，时间跨度分布在为期两周的届会期间。相比之下，理事会在同一期间每年平均举行12次会议(6天)。理事会的会议一直都是全员出席。

120. 管理局会议的惯常模式是在届会第一天或第二天大会开幕，然后在两周届会期间的不同时间举行理事会和大会会议，届会结束时举行大会会议以通过理事会的任何必要建议。届会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会议与理事会会议并行举行。近年来，由于工作量日益增加，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管理局主要届会前一周开始开会。实际上，委员会每年总共开会大约10天。

121. 这种会议模式在管理局运作的最初几年是必要和适当的，但由于需要在管理局各个机关之间传递建议和提案，可见这种模式对管理局的工作安排而言效率低下。不是理事会成员的管理局成员为了参加只有3天的会议，不得不在金斯敦呆上10天。很多成员国觉得这样做不值得，这也就不足为怪了。此外，鉴于管理局各附属机关的工作日趋复杂，现在的秘书处要为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的平行会议提供服务也变得越来越困难和低效。

122. 有人建议，一个更有效地组织管理局会议的办法是尽量减少不同机关的会议时间重叠，接续召开会议。按此办法，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将在届会的第一个星期平行举行。之后，理事会在届会第二个星期开会，这样也可以留出时间来翻译附属机关的提案和建议供理事会审议。理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集中三天举行大会年度会议。这样可激励不是理事会成员的大会成员出席大会会议并更高效地参与大会工作，同时也可使那些想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理事会会议的大会成员仍可以这样做。如果大会需要将某一事项返回理事会作进一步审议，可为此召开理事会会议，因为理事会成员仍在金斯敦。

123. 应当指出，相比目前的安排，这种模式更符合《公约》设想的会议模式。按照《公约》的设想，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视需要随时开会，而理事会每年举行4

次会议，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年会。当前这种所有机关同时并行开会的制度是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于 1997 年采用的，目的是鼓励普遍参与，同时也是遵循 1994 年《协定》要求的渐进办法。15 年后，这一制度显然不再具有成本效益，几年来也未能促进普遍参与。发展到今天，管理局需要考虑采用另外一种会议制度。

124. 虽然在任一年份举行会议的实际次数仍由秘书长根据管理局每个机关的预期工作量来决定，但建议今后的会议可采用如下模式：总会期为三周，第一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同时开会，会期视需要而定（通常财务委员会举行 6 至 8 次会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举行 10 至 16 次）。由于这些机关处理的问题不同，秘书处可以平行提供必要的会议服务。在届会第二周，理事会举行为期 5 天的会议。之后大会在届会第三周举行为期 3 天的会议。

125. 关于这项提议，还需说明的是，已建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各举行两次会议。鉴于委员会的工作量日益增加，同时为了使委员会在拟订开采守则方面取得进展，认为这样做是有必要的。按此办法，设想委员会在管理局主要届会前几个月另外举行一次筹备会议，这样可使委员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审阅承包者的报告等机密文件，并开展其他协作工作，以便为主要届会做准备。这也可避免委员会会议和理事会会议之间的重叠现象。首先，这种筹备会议不需要全套会议服务，因为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大部分工作是以研讨会的形式进行的，不需要口译服务。这也意味着，在有全面会议服务的主要届会上，委员会能更有效地专注于决策。

## 附件

### 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咨询小组成员

Georgy Cherkashov

海洋地质和矿产资源研究所，俄罗斯联邦

Yves Fouquet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

Lim Kimo

大韩民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大使馆代办

Celsa Nuño

西班牙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Iva Camille Gloud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高级专员

Gordon Paterson

英国自然历史博物馆动物学部

Mathu Joyini

南非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